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莊夏順

相 對 人 大統長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所

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就其因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95號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所受之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2年度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之執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6,240元，並經本院以102年度存字第20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執行案號：本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95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處分之執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本院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堪認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保全程序業已終結。是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並向法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蔡承芳